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43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29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004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及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767 萬 6,374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433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247440J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7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

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6 條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

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第 10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佈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殘\障\等級\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有工作能力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工 作	未滿 50 歲： 部分工時估 計薪資 50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工 作

備註：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 /30 (天) x20 (天)。如：17,280/30x20=11,52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長子劉○○現不在國內已被除戶；長媳張○○在美國發生車禍已過世；次女劉○○已結婚並未同住；長女婿黃○○已與長女劉○○在美國離婚，故上開 4 人均不應列計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 訴願人宿疾多年，不良於行，已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中，無謀生及自理能力，全家僅靠長女劉○○工作維生，長女亦為身心障礙者，其餘人口皆在就學或無獨立經濟能力。期酌憫訴願人特殊境遇，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次女、長女婿、長媳、長孫共計 7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

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全戶之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18 年 5 月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無不動產。
- (二) 訴願人長女劉○○（36 年 5 月○○日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所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規定，有工作能力，工作收入以部分工時估計薪資。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有薪資所得 4 筆合計 78 萬 4,0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 萬 5,333 元。
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5 萬 7,800 元；及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496 萬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11 萬 7,80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劉○○（37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因訴願人未提出其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無不動產。
- (四) 訴願人次女劉○○（40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8 萬 3,500 元，每月收入為 1 萬 5,29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訴願人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3,993 元，故其每月收入為 2 萬 4,174 元。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54 萬 600 元；及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201 萬 7,974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55 萬 8,574 元。
- (五) 訴願人長女婿黃○○（36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

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無不動產。

(六) 訴願人長媳張○○（46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無不動產。

(七) 訴願人長孫劉○○（83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6 萬 1,03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004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且其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67 萬 6,374 元，超過 650 萬元之標準，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此有 97 年 2 月 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未居住國內已被除戶，長媳因車禍死亡，次女結婚後未與其同住，長女婿已與其長女在美國離婚，故其長子及長媳、次女、長女婿均不應列計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云云。查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子女之配偶在內，且不以同戶籍為必要。又依卷附戶籍資料顯示，訴願人與長女同住，長女之婚姻狀況登記為有偶，其次女之婚姻狀況登記為離婚，另因訴願人未檢具其長媳已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乃將訴願人長子、長媳、長女、長女婿、次女列計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自無違誤。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探究訴願人之長女與長女婿之婚姻狀況及長媳之實況，曾以 97 年 3 月 11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73011722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提具相關證明資料供核，該函於 97 年 3 月 12 日送達在案，惟訴願人迄未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尚難遽對其為有利

之認定。且縱如訴願理由所稱訴願人長媳已死亡，將其列計之每月 2 萬 3,841 元收入扣除，則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13 萬 7,18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953 元，未超過法定標準 2 萬 2,958 元，惟其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67 萬 6,374 元，超過 650 萬元之標準，仍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